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下稱「主辦機構」)於2013至2016年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創意香港」)贊助舉辦了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支援計劃」)為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下稱「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提供製作資金、專業指導、培訓和宣傳等，讓他們製作原創微電影，以展示創意和才能。另一方面，支援計劃亦邀請本地的歌手參與微電影創作的演出，並提供其歌曲在有關微電影中使用，藉此為他們提供更多幕前演出及宣傳機會。有關支援計劃自推出以來獲得業界的支持及正面回響，合共有六十六間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六十多位歌手/組合(包括主演及參演的歌手)受惠於過往四屆的支援計劃。

今年，在「創意香港」的再度贊助下，主辦機構舉辦《第五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為參與的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提供以下支援：

參加計劃的裨益

參加支援計劃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

- 十八間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可獲最高港幣八萬八千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合作，製作至少四分鐘，不多於八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獲支援計劃資助製作的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另設有「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及「最佳微電影攝影獎」。今屆亦設有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參加支援計劃的歌手：

- 可透過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渠道(如電視、互聯網、社交平台、網站等)，向公眾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及在有關作品中使用的歌曲，從而為歌手及其歌曲提供更多曝光機會，並提升歌手的知名度

申請須知

(一) 新成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

1. 申請資格

1.1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本港經營業務；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六年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八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一名新晉導演，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及
- 其負責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作品的新晉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六年的導演經驗；
- 並非獲過往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的企業及導演

2. 評審

- 2.1 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十八間入選的廣告製作企業

3. 權利及義務

- 3.1 成功申請的廣告製作企業：

- i. 可獲最高港幣八萬八千元的資助，以製作至少片長四分鐘，不多於八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ii. 須出席為期兩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iii.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iv.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首映暨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4. 項目流程

- 4.1 配對 - 主辦機構以抽籤形式為入選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入選的個人歌手／組合／樂隊（下稱「歌手」）進行配對，配對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舉行
- 4.2 簽訂合約 - 成功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須與主辦機構簽訂製作合約，以製作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作品**(以下簡稱「微電影」)
- 4.3 提交製作計劃 - 獲配對後，廣告製作企業須就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計劃（包括劇本、故事板、製作計劃等），並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製作計劃，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4.4 專業指導 - 廣告製作企業須參與指導會議（不少於兩次），與支援計劃指定的導師會面，聽取專業意見，以助完善其作品
- 4.5 製作 - 微電影計劃獲審批後，廣告製作企業須於約八星期內完成拍攝及後期製作等工作，並提交已完成初期剪接的版本（Rough cut）供導師審閱，由導師就作品提供意見，以作最後修改及完善其作品
- 4.6 提交最終作品 - 廣告製作企業須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最終作品，有關規格參閱下文
- 4.7 廣告製作企業須另外提供下列材料作計劃宣傳之用：



- i. 上限三分鐘的投票宣傳短片（供呼籲公眾投票之用；建議包括訪問參與有關微電影的新晉導演和歌手）；
- ii. 微電影海報及劇照（以 JPG 形式提交）；
- iii. 最後修訂的對白稿乙份；
- iv. 企業和導演的中、英文簡介，各 100 字以內；
- v. 參與演出的歌手的中、英文簡介，各 100 字以內；
- vi. 微電影作品的中、英文簡介，各 150 字以內。

5. 微電影拍攝及內容指引

- 5.1 有關微電影必須全部以香港為取景地
- 5.2 獲配對歌手會參與不多於三天的拍攝工作，每天拍攝時數不多於八小時
- 5.3 廣告製作企業需要與成功配對的獨立歌手或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在劇本、人物造型、髮型、化妝等方面通力合作，確保故事內容以不影響歌手形象為原則
- 5.4 內容不能摻雜任何商業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能接受其他資助，不能以任何形式鳴謝或顯示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以外的任何機構的名稱、標誌、產品、服務及其他內容等
- 5.5 內容需符合一般電視播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不得涉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政治議題、誹謗、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內容；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不良用語、隱喻、性與裸露、令人極度不安的鏡頭、用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虐待、殘暴對待兒童或動物、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惡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以及使用粗俗用語等
- 5.6 須採用獲配對歌手所提供之音樂作品作故事內容或背景音樂
- 5.7 須於片頭按指定格式（包括名稱及機構標誌）鳴謝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即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主要贊助機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等，及顯示免責聲明，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不包含於有關微電影的四分鐘至八分鐘片長之內，主辦機構會提供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的資料
- 5.8 主辦機構對影片內容是否達到大會要求和播放標準，有最終的決定權

6. 微電影要求及規格

- 6.1 片長須至少四分鐘，不多於八分鐘
- 6.2 須以高清規格拍攝
- 6.3 最終作品須同時備有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

7. 微電影之版權



- 7.1 微電影須為有關廣告製作企業的原創，製作企業不得涉及其他版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
- 7.2 廣告製作企業不得擅自採用別人之音樂、錄像或微電影片段
- 7.3 個別微電影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的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承擔，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等概不負責
- 7.4 微電影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負責創作及製作的廣告製作企業可以有限度地展示有關微電影作宣傳其服務之用，例如可以向個別客戶展示或在展覽攤位內向參觀者展示，但未得主辦機構同意之前，不可以公開放映或在任何媒體(包括互聯網)上播放有關微電影

(二) 歌手

1. 申請資格

1.1 申請歌手/組合/樂隊（下稱「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 曾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平台如 iTunes Store 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註：即使曾獲選參與過往四屆的《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微電影演出的歌手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唯其歌曲不可曾在過往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中使用。

2. 評審

- 2.1 由本地唱片騎師、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十八位適合的歌手參與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

3. 權利及義務

- 3.1 成功申請的獨立歌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稱「申請者」)，須確保其本人或獲提名的簽約歌手：

- i. 參與演出由大會配對的微電影，並提供其主唱的歌曲作為有關微電影的創作題材；
- ii. 須參加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於配對會上與製作企業進行配對；
- iii. 須按照主辦機構提供的製作日期，義務參與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的拍攝工作，拍攝以不多於三個工作天，每天八小時為限；及
- iv. 須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首映禮暨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 3.2 申請者須免費為其本人或簽約歌手提供一首主唱的歌曲予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支援計劃下的



指定微電影。申請人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有關歌曲的 Synchronisation Licence 費用，及如該製成後之微電影須在網上傳播，主辦機構會自行負責曲、詞的網上版權費）

- 3.3 申請者不可要求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在其歌手參與演出的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包括其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其歌手參與微電影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其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拍攝內容與有關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4. 微電影之版權

- 4.1 微電影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免費在本地及外地使用有關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5. 申請辦法

5.1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連同相關資料送往以下指定地址：

香港上環蘇杭街 19-25 號永昌商業大廈 21 樓 B 室
《第五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張凱媛小姐 收

5.2 獲選者將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5.3 所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者於投寄前自行備份

主要日期：

（注意：主辦機構可能會按計劃實際情況更改以下日期。如以下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在大會網站上公佈。）

計劃說明會	2017 年 9 月 8 日
截止申請	2017 年 10 月 2 日
評審與面試，從中選出合資格的申請者 (製作企業申請者須出席面試)	2017 年 10 月 9 日 – 20 日
微電影製作啟動禮及配對會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微電影製作培訓課程	2017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



提交拍攝計劃、劇本、故事版	2017年11月15日
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	2018年1月15日
最受歡迎微電影獎項公眾投票	2018年1月22日－3月12日
作品首映暨頒獎典禮	2018年3月22日（待定）
作品宣傳：2018「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8年3月19日－22日

大會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查詢

聯絡人：張凱媛小姐

電話：3594 6723

傳真：3594 6720

電郵：pansycheung@nhms.com.hk

地址：香港上環蘇杭街19-25號永昌商業大廈21樓B室

《第五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張凱媛小姐 收

主辦機構



主要贊助機構



支持機構



及其他支持機構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